

证券代码：872774

证券简称：威沃敦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沃敦”）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5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625,000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0,125,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

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威沃敦油气增产低碳环保助剂生产项目	威沃敦	17,000.00	1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威沃敦	6,000.00	6,000.00
合计		-	23,000.00	2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筹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若公司本次发行成功且公司本次发行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

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的决议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上述期限届满之日本次发行申请仍处于上市审核阶段，则该等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1）战略配售：本次发行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2）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本次发行方案尚需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行，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42.30 万元、2,920.5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7.32%、12.62%，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尚未制定独立董事相关管理制度并聘任独立董事，公司未来将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独立董事相关管理制度，聘任独立董事，并就上述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